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奇木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7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50003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修訂「業務規則」、「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及增訂「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部位移轉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章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39800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開放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部位移轉作業，作業規範摘述如下：

(一) 本作業限同一期貨商下同一期貨交易人不同帳戶間(含綜合帳戶下子帳戶)之部位移轉。

(二) 期貨商應確認移出方與移入方帳戶有足額保證金，惟移入方帳戶保證金不足時，期貨交易人得併同辦理保證金移轉。辦理移轉時，移出方帳戶之部位、有價證券及其他權益應全數移轉，移入方帳戶應無部位餘額，且每一帳戶每日僅得辦理一次部位移轉作業。

(三) 本作業因涉及期貨交易人、綜合帳戶持有人及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權益，故期貨商應取得其相關指示證明文件或紀錄。

三、配合本公司相關資訊系統開發與測試，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四、檢附本公司增修訂相關規章條文一份。

正本：各結算會員、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之三</p> <p>期貨商依委託人申請辦理部位移轉作業，應依本公司「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部位移轉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於本條文增訂期貨商得依委託人申請辦理於該期貨商下不同帳戶間部位移轉之作業依據。</p> <p>三、依期貨公會 105 年 2 月 23 日中期商字第 1050000711 號函，建議本公司研議開放綜合帳戶子帳戶與同一身分之一般帳戶間部位移轉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應屬可行，惟期貨公會建議之適用對象僅限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考量公平性原則，本公司規劃適用對象將擴及同一期貨商下一般期貨交易人。</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部位 移轉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應行注意事項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三訂定之。</p>	本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不同帳戶間部位移轉作業，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同一期貨交易人於該期貨商開立之二期貨交易帳戶。 二、期貨商不同綜合帳戶下之同一個別交易人。 三、期貨商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且於該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 部位移轉作業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期貨商應取得期貨交易人相關指示證明文件或紀錄；屬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者，期貨商應取得移出方與移入方之期貨交易人、綜合帳戶持有人及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相關指示證明文件或紀錄。</p>	<p>一、於第一項明訂期貨商得辦理同 一期貨交易人於該期貨商下不 同帳戶間部位移轉作業之情 形。</p> <p>二、因部位移轉作業涉及期貨交 易人、綜合帳戶持有人及綜合帳 戶下個別交易人之權益，爰明 訂期貨商應取得其相關指示證 明文件或紀錄。</p>
<p>第三條 期貨商辦理部位移轉作業，應確認 移入方之帳戶或綜合帳戶下個別交 易人不得有部位餘額，且移出方與 移入方之帳戶有足額保證金，並得 依指示併同辦理不同帳戶間之保證 金移轉。 每一帳戶或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p>	<p>一、本案係提供期貨交易人如有帳 戶異動之需求，可使用本機制 進行部位移轉，不須於原交易 帳戶平倉再至另一交易帳戶建 立新倉。為避免期貨交易人利 用此機制從事交易目的之操 作，甚至進行跨帳戶多空部位</p>

增訂條文	說明
<p>每日僅得辦理一次部位移轉作業。</p>	<p>相互沖銷，以規避期貨交易稅賦之情事，爰明訂辦理部位移轉作業之相關限制。</p> <p>二、為避免移出方之帳戶已收到盤中高風險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影響後續風控作業流程，爰明訂移出方之帳戶應有足額保證金。另為避免期貨交易人因辦理部位移轉致移入方之帳戶保證金不足，爰明訂期貨商得依指示併同辦理保證金移轉。</p>
<p>第四條</p> <p>期貨商應於移轉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由其結算會員填具「結算會員部位及保證金移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明訂期貨商辦理同一期貨交易人不同帳戶間部位移轉作業之申請程序及作業時點。</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經審核申請資料內容無誤後辦理部位移轉作業，移出方之帳戶或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部位、有價證券及其他權益應全數移轉，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p>	<p>明訂本公司辦理期貨交易人不同帳戶間部位移轉作業程序及生效時點。</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期貨商不具結算會員資格者，因下列情事辦理部位轉出，其受託結算會員應繳納部位移轉手續費：</p> <p><u>一、期貨商因變更結算會員而申請部位移轉。</u></p> <p><u>二、期貨商遇有被結算會員了結部位，並受結算會員依相關規定所為之部位移轉。</u></p> <p><u>三、期貨商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委託人訂單、並受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所為之部位移轉。</u></p> <p>結算會員遇有破產、解散、停業、依法令應停止收受委託人訂單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並受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所為之部位移轉時，應繳</p>	<p>第七條 期貨商不具結算會員資格者，因變更結算會員而申請部位移轉，期貨商變更前之受託結算會員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移轉手續費：</p> <p>一、費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金屬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筆移轉申請，收取新台幣貳拾伍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移轉契約總數計算部位移轉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p>	<p>一、本條文內容整併：將原第七條至第十條部位移轉手續費各項收費情境，調整為依期貨商是否具結算會員資格，於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訂定。</p> <p>二、於本條文第三項新增期貨商受理委託人申請辦理部位移轉作業，其受託結算會員應繳納部位移轉手續費，其情境臚列如下，其收費方式，比照原有部位移轉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7 條之 3 規定，依委託人指示辦理同一期貨交易人於該期貨商下不同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納部位移轉手續費。</p> <p>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三或相關規定受理委託人申請辦理部位移轉作業，其受託結算會員應繳納部位移轉手續費。</p> <p>結算會員依前三項規定辦理部位移轉作業，其部位移轉手續費，本公司依下列方式收取：</p> <p>一、費率：依各期貨交易契約，每一筆移轉申請收取新台幣貳拾伍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移轉契約總數計算部位移轉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繳費者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應繳款項自受託結算會員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第八條</p> <p>期貨商不具結算會員資格者，遇有被結算會員了結部位，並受結算會員依相關規定所為之部位移轉時，期貨商之受託結算會員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移轉手續費：</p> <p>一、費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金屬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筆移轉申請，收取新台幣貳拾伍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移轉契約總數計算部位移轉手續費寄發帳單，於</p>	<p>戶間部位移轉作業。</p> <p>2.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公司 104 年 8 月 21 日台期輔字第 10400025290 號函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帳戶移轉時，如需重新編號所涉及之部位移轉作業。</p> <p>三、於本條文第四項明定本公司辦理部位移轉作業收費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受託結算會員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u>第九條</u></p> <p><u>期貨商不具結算會員資格者，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委託人訂單、並受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所為之部位移轉時，期貨商之受託結算會員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移轉手續費：</u></p> <p>一、費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金屬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筆移轉申請，收取新台幣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伍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移轉契約總數計算部位移轉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受託結算會員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u>第十條</u></p> <p><u>結算會員遇有破產、解散、停業、依法令應停止收受委託人訂單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並受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所為之部位移轉時，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移轉手續費：</u></p> <p>一、費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金屬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p> <p>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需授權本公司以結算會員為結匯申報義務人代為辦理結匯者，需繳納結匯手續費：</p> <p>一、費率：每筆新台幣貳佰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代結算會員結</p>	<p>約、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筆移轉申請，收取新台幣貳拾伍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移轉契約總數計算部位移轉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核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繳費者自有核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核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條之一</u></p> <p>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需授權本公司以結算會員為結匯申報義務人代為辦理結匯者，需繳納結匯手續費：</p> <p>一、費率：每筆新台幣貳佰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代結算會員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匯筆數計算結匯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u>第九條</u></p> <p>依本標準規定應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延遲繳交者，每逾一日本公司得加收該金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課以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或終止契約。</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新商品自上市日起，至第十二個月底止，結算手續費及交割手續費得減免收費。</p>	<p>匯筆數計算結匯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u>第十一條</u></p> <p>依本標準規定應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延遲繳交者，每逾一日本公司得加收該金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課以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或終止契約。</p> <p><u>第十一條之一</u></p> <p>本公司新商品自上市日起，至第十二個月底止，結算手續費及交割手續費得減免收費。</p>	<p>條次調整</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u> 期貨商辦理本公司授權歐洲 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 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 約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本公司 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部位 時，本公司得對期貨商收取 部位移轉手續費，收費標準 由本公司另訂之。	<u>第十二條</u> 期貨商辦理本公司授權歐洲 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 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 約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本公司 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部位 時，本公司得對期貨商收取 部位移轉手續費，收費標準 由本公司另訂之。	條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